

## 鄧鏡波學校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校本指引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學校有責任為所有持份者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載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包括(1.)收集目的及方式、(2.)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3.)資料的使用、(4.)資料的保安、(5.)透明度、以及(6.)查閱及改正。然而，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

#### 【第1原則：收集目的及方式】

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為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收集個人資料；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必須及足夠的，但不超乎適度；而收集的方法應該是合法和公平的。

學校會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學生個人資料；而收集資料的目的，是處理學生申請、學生紀錄、舊生、由學校代表進行的聯繫及通訊活動事宜等。持有學生紀錄的用途包括作為與學生聯繫及通訊活動有關的聯絡、回覆及跟進行動之用、傳訊及校友活動。學生向校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純屬自願。

#### 【第2原則：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保障資料第2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保留時間不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

學校會盡力確保學生及家長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他們對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可透過一切公開渠道主動聯絡學校。學生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將不會超過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所需時間。

### 【第3原則：資料的使用】

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相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資料當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撤回先前曾給予的同意。

除非預先獲得學生及家長的同意，否則有關資料(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目的上。

一般而言，學生及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學校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例如：心理學家、社工等。除此之外，學校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

- (a) 其他涉及評估學生的申請或向學生提供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等；
- (b) 學生及家長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 (c)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在上述情況下，該等人士亦只可將學生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即必須與學生申請、接受服務或援助有關聯。

### 【第4原則：資料的保安】

保障資料第4原則訂明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學校對學生及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絕對保密，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學校必定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儲存資料的地點、儲存設備的保安措施及查閱資料人士的操守)。

## 【第5原則：透明度】

保障資料第5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任何人都能確定其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以及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和使用於甚麼主要目的。

學校會告知學生及家長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行方式、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了或將會為了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第6原則：查閱及改正】

保障資料第6原則賦予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若資料使用者拒絕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查閱或改正的要求，便要提供理由。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學生及家長有權就學校備存有關學生的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但並不包括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收到書面申請時要蓋上日期)，學校會於收到學生及家長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後四十天內回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下列情況下，學校有可能拒絕接受學生改正資料的要求，並將拒絕查閱及改正資料的原因，記錄在學校備存的記錄簿，拒絕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詳情如下：

- (a) 要求並非以書面提出；
- (b) 學校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非不準確；
- (c) 學校不獲提供充分資訊，以確定學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
- (d) 學校有理由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準確的；
- (e) 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校方依從該項要求，則校方會通知學生關於該資料使用者的姓名及地址。

如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校本指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12 5171 聯絡本校校長；如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豁免條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私隱專員公署 2827 2827 熱線查詢。

鄧鏡波學校啟  
(2024年3月版)